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 2、销售编号：2013年第8期保本公司机构理财F款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起息日：2013年6月20日
- 6、到期日：2013年7月25日
- 7、兑付日：不晚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
- 8、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5%
- 9、收益支付频率：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 10、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12、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由于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不能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的机会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该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了台帐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